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期货从业人资格(以下简称从业资格),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任用期货从业人员,以及期货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 (一)期货公司;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从业人员是指:

- (一)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撤销。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注销

第六条 协会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取得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第九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事先通过其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从业资格。

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业务活动。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已被本机构聘用;
- (三)最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均参加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如下:

联系人:曾凡生先生

电话:0596-2072091

传真:0596-2072136

电子邮箱:zeng@ls.com.cn

zengsx@ls.com.cn

网络平台:<http://www.lscom.cn>,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如下:

联系人:曾凡生先生

电话:0596-2072091

传真:0596-2072136

电子邮箱:zeng@ls.com.cn

zengsx@ls.com.cn

网络平台:<http://www.lscom.cn>,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公司概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关节轴承等特种轴承及汽车配件的现代化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关节轴承等特种轴承,同时,通过子公司福建省新宇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汽车动力转向器的生产

和经营;通过子公司福建金枪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动力转向器的生产

和经营;通过子公司漳州市金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消声器、自润滑材料和轴承的生产与经营;通过子公司福建省三明齿轮箱有限公司从事齿轮及变速箱的生产与经营。

公司发扬“求实奋进”的企业精神,树立“与用户共谋发展,为股东创造财富;与员工共谋发展,为社会创造繁荣”的经营宗旨,努力探索和实践在市场竞争条件下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围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建设和谐长青企业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卓有成效地实施战略经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企业文化创新、技术创新,成功走出一条产品特色化、市场化、管理现代化的持续发展道路,使企业发展成为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有自己的支柱产品,有自己的全球市场,经济效益好、发展后劲足,在国内同行中领先,在国际市场颇具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是国内外关节轴承的最大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在我国关节轴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上也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公司拥有完善的研究体系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创立了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和关节轴承检测实验室,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为省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化和关节轴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不但能够为用户提供标准型产品,而且能够为用户设计提供特殊要求和特殊结构的产品,公司已研制开发六大门类,六十多种关节轴承、关节轴承品种和数万种产品,被确认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荣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福建第一名牌产品称号。公司“LS”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大量出口欧美等30多个国家,深受用户赞誉。

公司按照ISO/Ts16949和ISO14001等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德国TUV南德公司认证。同时,公司在多年

实践中形成了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的双效型管理模式。从改制前至今,公司的盈利和利润保持二十年稳定增长,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一直名列全国轴承行业前茅。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179.03万元、净利润7,915.06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9.77%、14.40%。2006年5月,公司荣登上海证券“风云榜上市公司100强”,缴纳税收100强第97名(按2005年度每股收益排序)和持续高增长公司榜100强第60名(按200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排序);陈敬华荣膺“2005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50强”排行榜中名列第16位。

(二)公司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规章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运作工作的良好开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及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宗旨,他们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能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的经限、职责、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现任经理层由公司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他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活

动的效率和效果、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涵盖人、财、物、产、供、销、决策、投资、监督稽查等方面,同时提高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抵御突发事件风险,内容比较完善和健全,设计比较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作为企业、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一整套独立供、产、销系统,不存在

和控股股东共用供、产、销体系问题或重复、交叉业务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

2.人员方面:公司除董事长陈福胜先生、副董事长曾凡生先生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或与其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的任职;公司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的管理和服务上完全分开。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以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办公会为经营管理机构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

结构和完整的生产系统,所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也不存在混合经营、上下级关系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给予高度的重视,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稿),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确、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上市公司以公司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确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同时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充分保证了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损害交易价格、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修订,明确了“三会”和总经理的权责,健全“三会”的运作机制,同时设立了董监事会为主,完善了公司的决策机制,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议事质量与效率,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和运营机制。

2.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经营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基础管理、现场管理、技术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组成的整体经营框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公司长期投资股权投资代表管理规定》,规范了对控股子公司及对外长期投资的管理,有效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参控股子公司实施专门审计和日常审计,从而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当今世界经济的竞争,越来越集中地表现在创新能力竞争上,而管理创新是创新体系中的关键环节。为了保持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和活力,进一步激发每个员工的潜能,公司不断深入开展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活动。公司深入贯彻实施ISO/Ts16949:2002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上述管理体系已顺利通过国际著名的认可公司——南德公司的认证,其运行取得良好的效果,从而加强管理的现代化进程,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公司荣获福建省质量奖,同时在长期市场竞争中积极探索并形成了“效率与效益”、“效益与时效”高度统一的“双效”管理模式,“双效”管理模式获第十一届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4.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构筑和谐企业

先进企业文化是企业竞争中壮大壮大的持久的内在凝聚力和推动力,是企业文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关键环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健全企业核心权责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的目标,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修订,明确了“三会”和总经理的权责,健全“三会”的运作机制,同时设立了董监事会为主,完善了公司的决策机制,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议事质量与效率,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和运营机制。

5.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

司规范操作水平。

公司持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归属感、自豪感和成就感,提升自身的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同心同德,为企业永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命力。

6.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

司规范操作水平。

公司持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归属感、自豪感和成就感,提升自身的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同心同德,为企业永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命力。

7.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

司规范操作水平。

公司持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归属感、自豪感和成就感,提升自身的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同心同德,为企业永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命力。

8.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

司规范操作水平。

公司持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归属感、自豪感和成就感,提升自身的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同心同德,为企业永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命力。

9.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

司规范操作水平。

公司持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归属感、自豪感和成就感,提升自身的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同心同德,为企业永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命力。

10.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

司规范操作水平。